

報酬權益篇



• 更新日期:2026-07-20

1.《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如何使外送員享有報酬基本保障？

答：

- 明定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依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不得低於每小時最低工資之1.25倍，且不得低於45元，確保外送員之基本報酬，能符合可預期及可驗算等原則，並在一定基準線以上。
- 前述45元的保障金額，未來將會由勞動部依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比率公告調整。
- 每筆訂單已定義為一個領取商品及一個運送地點，外送平臺業者一次提供數筆訂單(疊單)時，外送員仍享有單單計價及最低保障。

2.為何基本報酬保障採按時間計算「最低時薪的 1.25 倍」？

答：採以訂單完成時間做為計算基準，目的在改善過去外送平臺業者未特別可慮外送員花費在等待商家製餐、步行與尋找消費者等時間成本，同時因為考量外送員是自備機車及自負油耗、維修等成本，所以採最低時薪的1.25倍。

3.《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基本報酬保障的規範是否要求外送平臺業者以後只能採按時計算或者時薪只能245元？

答：不是。本法沒有要求業者給外送員的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一律只能「按時計算」或「時薪只有245元」，而是提供外送員未來有公式可依據完成時間來預測及驗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的基本報酬是否合理，而且如果給予外送員是低於規定核算的最低金額，業者就應該補足差額。

4.《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是不是在幫外送員加薪？

答：不是。本次立法，目的是提供外送員有基本勞動權益保障，長期以來，外送員工會不斷表達，外送員報酬不夠明確，而且外送平臺業者具有決定訂單報酬計價方式的優勢

地位，數次片面調降而有越變越差的趨勢，因此外送專法規範的目的，是建立最低基本報酬保障，法律只設底線，不保證高收入，避免長期以來外送平臺動輒片面降低外送員的報酬情形。

5.《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有禁止外送平臺業者疊單嗎？

答：沒有。本法並沒有禁止外送平臺同時提供多筆訂單給外送員承接，外送平臺如果認為某些情況下疊單給同一外送員更有效率，讓消費者可以盡快取餐，仍然可以讓外送員同時承接多筆訂單，但是各筆訂單的基本報酬應該分別計算有無符合法定最低保障金額。

6.外送平臺的獎勵、加碼有包括在基本報酬保障嗎？

答：沒有。《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的目的是在提供外送員的每筆訂單收入相對穩定，所以規範基本報酬的最低保障，至於外送平臺業者如果為了鼓勵外送員上線接單提供獎金，屬於業者的商業經營策略，政府不宜過度干預。

7.外送基本報酬保障的計算，是用「實際完成的外送服務期間」還是「平臺預估的外送服務期間」？

答：外送平臺業者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規定，在提供訂單時應同時揭露外送時間或報酬的預估資訊，但這些資訊僅在提供外送員評估是否承接該筆訂單的參考，業者應給付的基本報酬有無符合最低保障金額，仍應按外送員完成每筆訂單之實際外送服務期間核算法定最低標準(若低於45元則以45元為最低保障金額)，有差額即應補足。

8.實際外送服務時間怎麼計算？

答：

-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規定每筆訂單的基本報酬，是以外送員實際完成該筆訂單的服務時間為準，也就是「實際外送服務期間」計算，即是指自外送員接受平臺派發的外送訂單開始起算，至完成該筆訂單的外送服務時止（時間以分鐘為單位。未滿三十秒者，不計；三十秒以上者，以一分鐘計）。其計算區間應包含接單後前往店家取餐的路程時間、在店家等待出餐的時間，以及將餐點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及等待消費者取餐完成的時間。

- 至於外送服務期間計算有關事項，因為會涉及到外送平臺業者的APP程式設計及外送員配合事項，本部會再外送平臺業者及有關外送工會共同討論後，另於相關子法來做進一步明確規範，以利後續執行。

9. 訂單未完成，外送員還可以請求報酬嗎？

答：

- 可以。但須視訂單未完成是否可歸責於外送員而定。如訂單未完成的不可歸責於外送員的原因所導致，例如商家取消訂單、消費者取消訂單、消費者失聯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外送員之原因，外送員仍得依實際投入之外送服務時間，請求外送平臺業者請求給付不低於依「**外送服務時間（分鐘）÷60 × 當年度最低工資時薪 ×1.25**」計算之合理報酬。
- 惟因訂單尚未完成，不適用每筆訂單45元最低基本報酬保障。提醒外送員，遇到前開不可歸責於自己而未能完成訂單的情況時，一定要立即通知外送平臺業者，避免衍生爭議。

發布單位:勞動關係司

發布日期:2026-05-27

點閱次數:728

檔案下載

- 每筆訂單基本報酬試算表